

19-1 於行政訴訟中，各級行政法院處理國有土地類、區段徵收類、土地徵收類、都市更新類等4類案件之平均時間

單位：件；日

收案資料期間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國有土地		區段徵收		土地徵收		都市更新		國有土地		區段徵收		土地徵收		都市更新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確定件數	平均結案日數
總計	21	245.10	11	528.00	40	299.25	17	509.06	-	--	-	--	-	--	-	--
110年	15	216.20	4	770.25	10	386.20	7	509.14	-	--	-	--	-	--	-	--
111年	3	267.00	3	677.00	11	355.18	9	520.67	-	--	-	--	-	--	-	--
112年	2	410.00	2	208.50	13	240.23	1	404.00	-	--	-	--	-	--	-	--
113年	1	283.00	2	139.50	6	179.67	-	--	-	--	-	--	-	--	-	--

說明：1. 各事件依審判案由關鍵字含「國有土地」、「區段徵收」、「土地徵收」及「都市更新」者予以分類。

2. 結案日數係指收案日期至確定日期經過時間，其中確定日期係接收自審判系統。

3. 審判案由及確定日期係接收自審判系統，或因紀錄科書記官於案件終結時之修正或維護容有異動；本表係以114年2月26日統計系統資料編製。

4. 最高行政法院皆為未確定事件。